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表

虹彩环竣监[2017]85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蔡敏

项目负责人：严远霞

审核：李育峰

审定：刘河梅

编制人员：秦甬芬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邮编：518100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 坪西料龙工业区		邮编	518117	
联系人	洪刚辉	联系电话	座机	0755-84084380	
			手机	1372556927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	技术改造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 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龙环批 [2014]700256 号	时间	2014年6 月2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0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0年1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国源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国源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项目从事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电镀原料、环保清洁原 料、污水处理原料的简单分装。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从事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和硝酸的简单分装。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厂房面积由原来的 1000 平方米增加至为 9300 平方米，员工人数由 70 人增加至 120 人。 (2) 环保工程：6 套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验收其中 已竣工的 2 套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扩建后加工范围由塑胶原料变更为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和硝酸的简单分装。				
概算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0.8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7.7 万元	比例	1.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p> <p>(4)《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20 日)；</p> <p>(5)《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4]700256 号)；</p> <p>(6)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 废气排放执行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p> <p>(3) 噪声执行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60分贝。</p>				

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坪西料龙工业区。



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附图，标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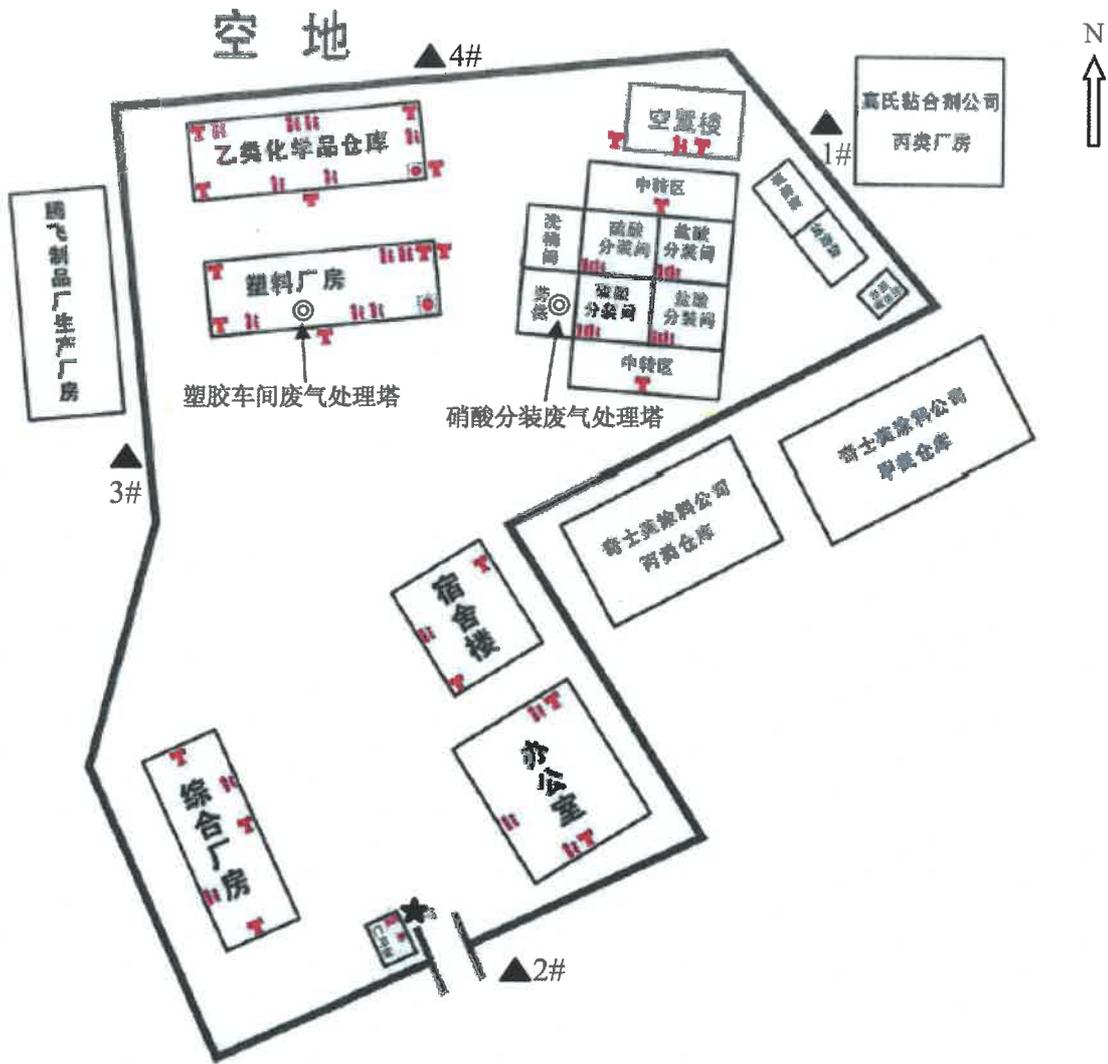


图1-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备注：★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分为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1）塑胶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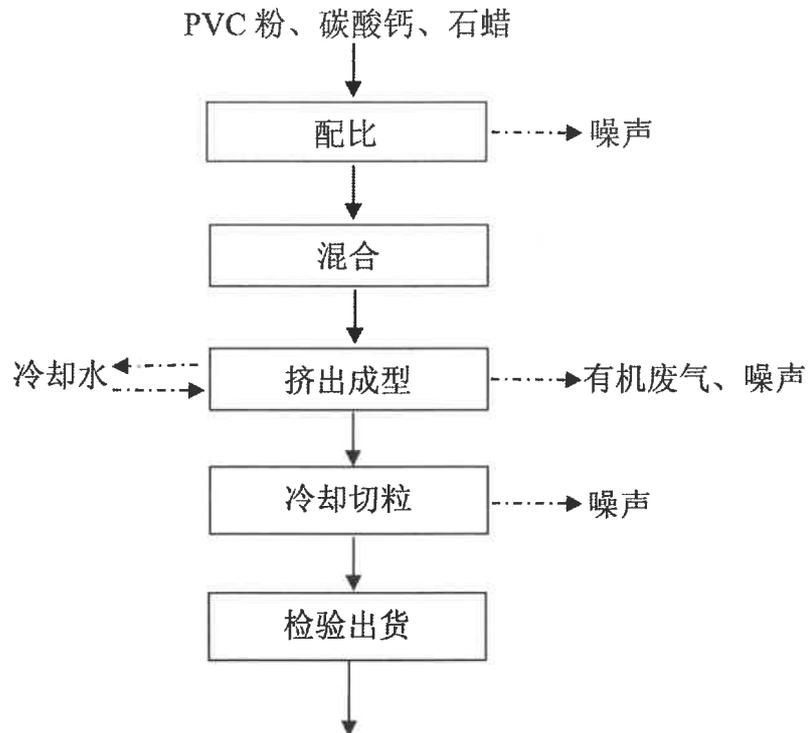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塑胶原料）

（2）硝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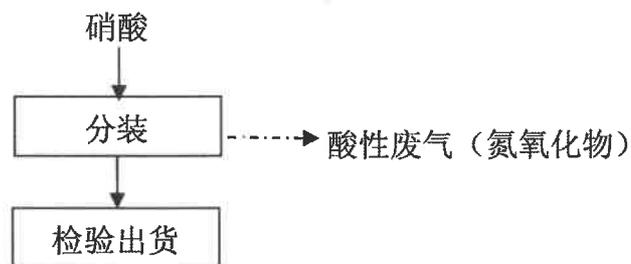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硝酸）

工艺说明：

（1）塑胶原料：外购的 PVC 粉、碳酸钙、石蜡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然后混合搅拌均匀，再投入挤出机中挤出成型（成型温度约为 145~156），最后冷却切粒，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2）硝酸：硝酸分装成 25~40 千克不等的桶装再出售给客户，即为成品从供应商进货后即可出售给客户。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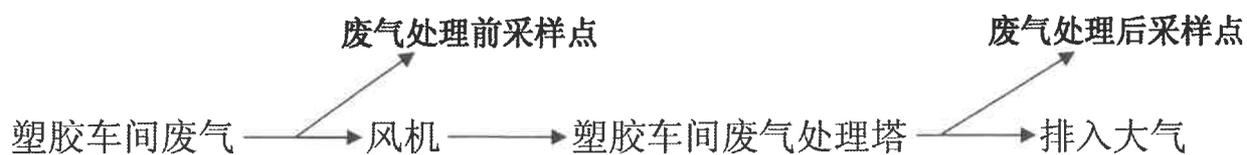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塑胶车间	工业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塔	23 米排气筒 高空排放
	硝酸分装工位	酸雾废气	氮氧化物	间断	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塔	7 米排气筒 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工作与生活	工业废水	SS、COD 等	间断	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BOD ₅ 、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等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员工工作与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及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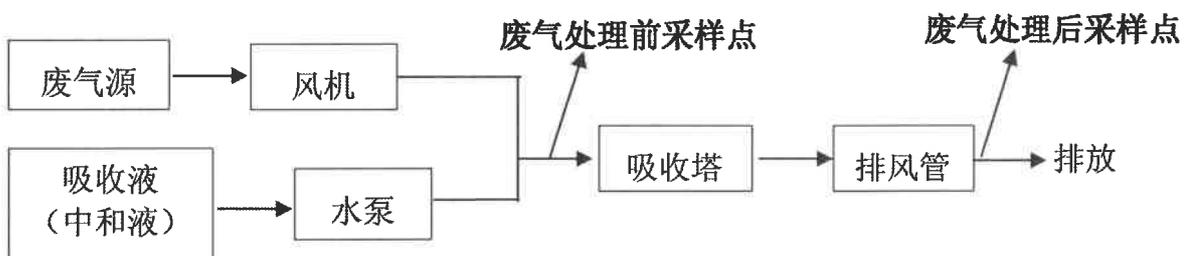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车间产生的废气设计了 6 套废气处理装置，其中塑胶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和硝酸分装废气处理装置已竣工，拟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申请废气设施竣工验收。本次也仅针对已竣工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其他处理装置竣工后应全部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申请废气设施竣工验收。

(1) 工业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说明：塑胶车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4 根管道进入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塔处理后
再统一高空排放。

(2) 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说明：车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根管道进入 1 号硝酸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
经 2 根管道高空排放。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坪西料龙工业区开办，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131434)，并于 2008 年 7 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8]701064）号》，同意从事柔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挤出成型、烘干冷却，经营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使用自建厂房在原址扩建经营。项目扩建后，加工范围由塑胶原料变更为塑胶原料、电镀原料、环保清洁原料、污水处理原料的生产加工，厂房面积由 1000 平方米增加至 9300 平方米，员工人数由 70 人增加至 120 人。

项目属于坪地街道招商引资项目（《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4]138 号）。

产品及产量：塑胶原料 12000 吨/年、电镀原料 635 吨/年、环保清洁原料 200 吨/年、污水处理原料 720 吨/年。

二、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龙岗河水质达到 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与上年同期相比，龙岗河水质保持为 V 类，水质较稳定。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工业废水交由深圳市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不会对收纳水体龙岗河支流丁山河水质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横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则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支流丁山河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有机废气:项目经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员工在工作时佩戴口罩,并在各产废气工位安装集气罩及管道,并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将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15 米,排放速率按照相应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再严格 50%执行。

(2) 酸性废气:项目经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员工在工作时佩戴口罩,并在各产废气工位安装集气罩及管道,并设置三套酸雾废气净化设施,

将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5 米，排放速率经外推算法算得的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经此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80dB（A）。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项目在夜间对外界环境没有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项目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设置封闭实体墙空压机房，安装隔音门窗，底座用减震垫，在冷却水塔上安装防潮性淋水消声器，在进出风口安装防潮性消声器，在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运行时紧闭门窗；合理布局，注意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处理后，并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到达项目厂界处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噪声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1）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与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协议书》（深绿绿达协（龙岗）2013-240 号）。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四、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措施治理后为有组织达标排放，故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不在《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3-2000)范围内，且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可达标排放，故可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五、项目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145号令 2005年11月)，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受纳水体为龙岗河支流丁山河，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环境功能。

2.产业政策分析

项目产品塑胶原料、电镀原料、环保清洁原料、污水处理原料不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本)》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发展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与规划相符性结论

项目规划用地为发展备用地，项目现状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根据现场

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形成小规模工业区，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建筑，根据其提供的房产证，其用途为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因此，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一旦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按要求实施，项目承诺配合搬迁。

4.项目与龙岗区环境管理相关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1)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可知，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符合限批政策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2) 项目符合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我区环保限批区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有关问题的函》的文件精神，可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直接审批办理环保手续。

(3) 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中所列的第五条规定，由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六、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日常工作应做好原材料的管理工作，仓管及工作人员应严格培训上岗，按照风险分析中相应的要求及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七、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加快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步伐。在生产中应节约用水，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现场管理，如此对减少污染起着积极作用，环境效益明显。

项目综合循环经济达到二级标准，即中等水平，符合深圳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循环经济指标应用的通知》（深环[2008]11号）中的《循环经济指标计算与使用办法》（试行）的要求。

八、总结论

综上所述所示，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符合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扩建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该项目在2014年6月22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下发的批文，深龙环批[2014]700256号，其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44030700256)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4]193号)，我局同意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坪西料龙工业区，该项目的原环保批复(深龙环批[2008]701064号)同时作废，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电镀原料、环保清洁原料、污水处理原料的简单分装，主要工艺为配比、混合、挤出成型、冷却切粒、分装，经营面积为9300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不得设置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序；不得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清洗分装桶的用水(不超过0.67吨/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处理，不得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22.68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

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 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七、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污染防治的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二、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三、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BOD ₅ 、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监测2天，每天3次
废气	塑胶车间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生产车间	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处理后排放口(TJ-17-01)	氮氧化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处理后排放口(TJ-17-02)		氮氧化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四周外1米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2次
固废	/	/	/	/
备注	/	/	/	/

表5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塑胶原料	9-13	80吨	0.27吨	0.24吨	88.9	300	8
硝酸		12000吨	40吨	36.7吨	91.8	300	8
塑胶原料	9-14	80吨	0.27吨	0.24吨	88.9	300	8
硝酸		12000吨	40吨	36.7吨	91.8	300	8

表6 监测结果(1)——颗粒物(验收监测第一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7-9-13)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8564m ³ /h)	颗粒物	2.56	4.8×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8620m ³ /h)	颗粒物	2.02	3.8×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8513m ³ /h)	颗粒物	3.75	6.9×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20071m ³ /h)	颗粒物	1.56	3.1×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20021m ³ /h)	颗粒物	1.19	2.4×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20002m ³ /h)	颗粒物	0.946	1.9×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3681m ³ /h)	颗粒物	0.488	1.8×10 ⁻³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3549m ³ /h)	颗粒物	0.557	2.0×10 ⁻³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3269m ³ /h)	颗粒物	0.769	2.5×10 ⁻³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7154m ³ /h)	颗粒物	6.00	4.3×10 ⁻³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7387m ³ /h)	颗粒物	4.81	3.6×10 ⁻³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7550m ³ /h)	颗粒物	6.65	5.0×10 ⁻³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44119m ³ /h)	颗粒物	3.53	0.16	120	9.1	达标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44329m ³ /h)	颗粒物	2.83	0.13	120	9.1	达标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43963m ³ /h)	颗粒物	2.85	0.13	120	9.1	达标

表6 监测结果(2)——颗粒物(验收监测第二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7-9-14)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9080m ³ /h)	颗粒物	3.65	7.0×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9103m ³ /h)	颗粒物	5.20	9.9×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9007m ³ /h)	颗粒物	7.08	0.13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20073m ³ /h)	颗粒物	0.440	8.8×10 ⁻³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20279m ³ /h)	颗粒物	0.560	1.1×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7305m ³ /h)	颗粒物	0.637	1.1×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3080m ³ /h)	颗粒物	0.621	2.0×10 ⁻³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3212m ³ /h)	颗粒物	0.503	1.6×10 ⁻³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3482m ³ /h)	颗粒物	0.413	1.4×10 ⁻³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6288m ³ /h)	颗粒物	2.64	1.7×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6854m ³ /h)	颗粒物	3.35	2.3×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6252m ³ /h)	颗粒物	2.65	1.6×10 ⁻²	—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44417m ³ /h)	颗粒物	1.76	7.8×10 ⁻²	120	9.1	达标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44599m ³ /h)	颗粒物	1.81	8.1×10 ⁻²	120	9.1	达标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43418m ³ /h)	颗粒物	1.63	7.2×10 ⁻²	120	9.1	达标

备注：塑胶车间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为23米。

表6 监测结果(3)——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第一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7-9-13)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8247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7597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7066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5208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5330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5237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7335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7481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7387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5336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5155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5142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表6 监测结果(4)——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第二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7-9-14)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5601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6050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5403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4989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4741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4664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7017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6712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7026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4802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4879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5060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达标

备注：01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为7米；

02号硝酸分装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为7米；

表 7 监测结果——生活污水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44/26-2001)	达标情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第二时段三级	
生活污水 排放口	9-13	pH 值	6.17	6.04	6.05	6-9	达标
		悬浮物	138	56	5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6	235	2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52.3	49.3	300	达标
		磷酸盐	0.16	0.24	0.22	/	/
		氨氮	4.66	6.50	5.60	/	/
		动植物油	19.1	16.4	23.2	100	达标
	9-14	pH 值	6.12	6.13	6.10	6-9	达标
		悬浮物	11	13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9	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6.4	6.3	300	达标
		磷酸盐	0.07	0.08	0.12	/	/
		氨氮	3.88	4.20	3.99	/	/
		动植物油	1.16	1.17	0.91	100	达标

表 8 监测结果——昼间噪声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9月13日		9月14日		主要声源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7.8	58.2	57.9	56.8	生产噪声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7.9	57.9	57.1	57.2	生产、交通噪声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9.0	56.9	57.8	57.0	生产噪声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8.5	58.5	58.2	58.6	生产噪声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达标情况	100%达标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9 监测结果——污染物总量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审查批复，项目未要求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表 10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落实情况
<p>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电镀原料、环保清洁原料、污水处理原料的简单分装，主要工艺为配比、混合、挤出成型、冷却切粒、分装，经营面积为9300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p>	<p>已基本落实。 项目实际从事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和硝酸的简单分装。主要工艺为配比、混合、挤出成型、冷却切粒、分装。经营面积为9300平方米。</p>
<p>二、不得从事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不得设置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序；不得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p>	<p>已基本落实。 项目未从事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未设置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序；未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且厂区内未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p>
<p>三、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清洗分装桶的用水（不超过0.67吨/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处理，不得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22.68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基本落实。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集中收集交给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了合作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协议书。详情请见附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向横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达到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四、废气排放执行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p>	<p>已基本落实。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分别经处理装置处理且达标后高空排放。</p>
<p>五、噪声执行GB 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p>	<p>已基本落实。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p>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委托东莞市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本次验收的2套废气处理装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企业已制定《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且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LGBA-PD-170086），详情请见附件。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污管道有走向标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按环保要求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绿化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10、存在的问题

(1)根据项目环评资料、塑胶原料工艺流程，结合排污许可证，塑胶车间可能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故需加测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

(2)产品名称改变未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备案。

11、其它

无

表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结论与建议

1、验收结论：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坪西料龙工业区，于 2000 年 11 月投产使用，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使用自建厂房在原址扩建经营。项目扩建后加工范围变更为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电镀原料、环保清洁原料、污水处理原料的简单分装。现企业实际从事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和硝酸的简单分装。年生产量分别为 12000 吨和 80 吨。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4]700256 号）。

根据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要求，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和 2017 年 9 月 14 日对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已竣工的 2 套废气处理设备（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塔和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塔）进行验收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1）生活污水：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除氨氮和磷酸盐无限值要求外，其余污染因子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的标准要求。

（2）工业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由管道收集后分别经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塔和硝酸分装废气处理塔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厂界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新安装的 2 套废气处理装置基本符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建议：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2)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委托转运处置；加强硝酸分装车间的密闭性，确保产生的污染物全部由管道收集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与人员安全。

(4) 尽快解决上表 10 中提出的存在问题。

附图：



图 1 生活污水采样照片



图 2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 1 号采样



图 3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 2 号采样



图 4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 3 号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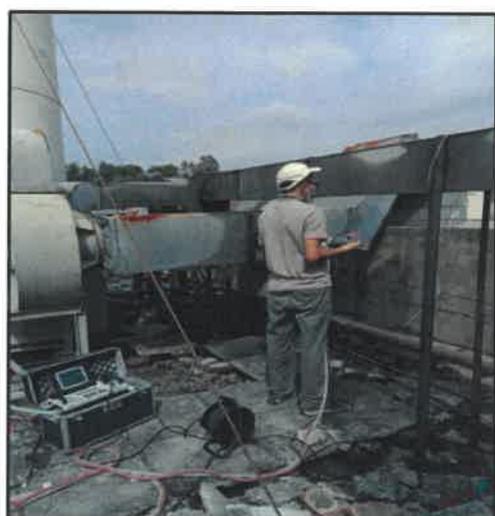


图 5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 4 号采样



图 6 工业废气处理后采样照片



图 7 01 号硝酸分装处理前采样



图 8 01 号硝酸分装处理后采样



图 9 02 号硝酸分装处理前采样



图 10 02 号硝酸分装处理后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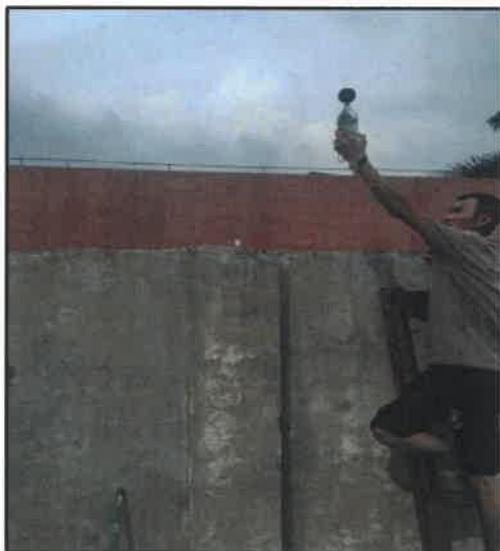


图 11 厂界东面噪声采样



图 12 厂界南面噪声采样



图 13 厂界西面噪声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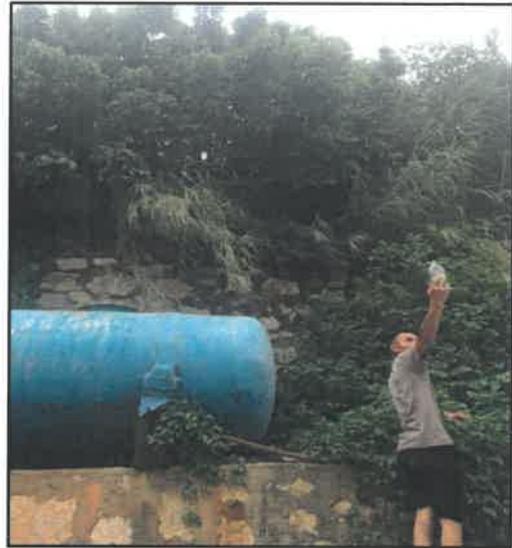


图 14 厂界北面噪声采样



图 15 塑胶生产车间



图 16 硝酸分装作业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4]700256号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44030700256)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4]193号)，我局同意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坪西料龙工业区，该项目的原环保批复(深龙环批[2008]701064号)同时作废。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塑胶原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电镀原料、环保清洁原料、污水处理原料的简单分装，主要工艺为配比、混合、挤出成型、冷却切粒、分装，经营面积为9300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基础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不得设置有化学反应的生产工序；不得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清洗分装桶的用水(不超过0.67吨/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处理，不得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22.68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七、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污染防治的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二、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三、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四、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03072016000122

单位名称： 深圳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旭升

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气污染物

有效期限：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发证机关

2016年

日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中心位置经度	114 度 16 分 23 秒
中心位置纬度	22 度 45 分 32 秒
主要生产工艺	储存-分装-出货
废水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吨/日)	无工业废水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2400 标立方米/小时

备注：1、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暂停经营、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同时向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3、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换证的，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4403072016000122

单位名称：深圳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沈旭升

联系电话：84084380

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排污种类：废气污染物

有效期限：2021年7月11日



发证机关
2016年7月11日

大气污染物

排污口名称	硫酸分装废气排放口		硫酸分装废气排放口		车间粉尘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编号	略		略		略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0	120.0	100.0	120.0	120.0	120.0
年废气排放限值 (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吨/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年					
	年					
	年					
	年					

备注： 废气排污口合计有 ³ 个。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龙岗区坪地坪西料壳工业区					
联系人	姜建国	联系电话	15814797943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塑胶原料	120000吨	40吨	36.7吨	88.9%	300	8
丙烯酸	80吨	0.27吨	0.24吨	91.8%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塑胶车间废气排放口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	
	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口-01	丙烯酸分装废气处理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	
	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口-02	丙烯酸分装废气处理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06:00-22:00,夜间时段为22:00-次日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07:00-23:00,夜间时段为23:00-次日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 (公章):



2017年9月13日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龙岗区坪地坪西村大工业区					
联系人	姜建/王	联系电话	15846797943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轮胎原料	12000吨	40吨	36.70吨	88.9%	300	8
石屑西支	80吨	0.27吨	0.24吨	91.8%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轮胎车间废气排放口	轮胎车间废气处理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00	
	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口-01	硝酸分解废气处理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00	
	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口-02	硝酸分解废气处理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 凡有涉及的内容, 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 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 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 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 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 (公章):



2017年9月14日



合作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协议书

深绿绿达协（龙岗）2016—200号

甲方：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坪西料龙工业区

乙方：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同乐池屋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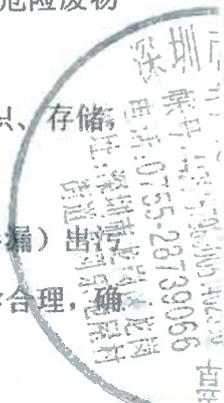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其中含危险废物（液）：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废物处理明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进行集中处理。乙方为深圳市环保治理、咨询服务、运营管理、回收处置等的专业公司，负责提供相关服务。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生产中所产出的上述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协议期间不得另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附件二）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若乙方派车到甲方指定地点非乙方原因未能收运到危险废物（液），乙方将按合同约定派车一次计算。
- 2、各种桶装、袋装、箱装废物（液）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和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存储；非生产需要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 3、保证废物（液）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液）泄露（渗漏）污染物至包装物外，否则乙方可拒绝运输；要求存放仓库规范安全，装车场所科学合理，确保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顺畅作业。
- 4、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生产需要混合除外）。

二、乙方责任：

- 1、为甲方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治理方面的综合服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上述工业废物（液），必须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3、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液）所需一切条件。
- 4、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产生环境二次污染和消防隐患。
- 5、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卫生制度。

三、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废物处理明细

序号	名称	废物编码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备注
1	工业废水	HW4205	物理化学处理	现场协商	废水浓度标准 COD≤5000mg/L, BOD/COD ≥0.25, 酸性含量<1%, 渣含量<5%; 月均产生≤10吨
					废水浓度标准 COD≤5000mg/L, BOD/COD ≥0.25, 酸性含量<1%, 渣含量<5%; 10吨<月均产生<20吨
					废水浓度标准 COD≤5000mg/L, BOD/COD ≥0.25, 酸性含量<1%, 渣含量<5%; 月均产生≥20吨

- 2、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标准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1) 甲方须交纳费用标准及相关要求：

A、按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废物处理报价单（附件一）执行；

(2) 结算依据：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

(液)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废物(液)品质有较大变化时,本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双方有权提出调整,经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价格以新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龙兴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01579800051402538】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2】%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其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资质第三方处理/运输，否则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内，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视同双方同意续约本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一份交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备案。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137198292208

收运联系人：81201201

联系电话：135 1494 8719

传真：6711-86084389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13510394888)

业务联系人：张北萍

收运联系人：张北萍 (13418593667)

联系电话：0755-28739026

传真：0755-2873946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深圳 (4403) №: 17C105929

第一部分：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	深圳市田里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坪西村龙工业区	邮编	518117
运输单位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2873905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同乐池屋村	邮编	518116
接受单位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3510394888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3号	邮编	518116
废物名称	(05)含有机溶剂废水	废物种类	HW06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明细	工业废水	波美度	
类别编码	HW06	数量(公斤)	10000
		确认量(公斤)	
废物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态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有害成分：	含化学品
注意事项：	防泄漏		
发运人签字：		运达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3号
		移出时间：	2017-09-12 17:32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T0976
道路运输证号：	002148742	经由地：	
运输起点：	深圳市田里实业有限公司	运输终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3号
承运人签字：	刘学亮	运输日期：	2017-09-12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440307050101	(单位盖章)	
废物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迎新	接受日期：	2017-09-12

*注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三份：
 *说明：一份危险废物产生（移出）单位存，一份运输单位存，一份经营单位存。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300724743424N
法定代表人	沈旭升	联系电话	13421342548
联系人	姜建国	联系电话	15814797943
传真	84084379	电子邮箱	tianjing84084380@123.com
地址	深圳龙岗坪地坪西料龙工业区		
预案名称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1 ≤ Q < 100 较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洪刚辉	报送时间	2017.6.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物资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17年6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6月14日</p>		
备案编号	LGBA-PD-170086		
报送单位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坪西料龙工业区南路 17 号

检测日期: 2017/9/13-2017/9/21

报告日期: 2017/9/2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编写: 杨利强

复核: 刘江

签发: 李育峰 职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17.9.21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7年9月13日	FS1709118548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时段)	乳白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微浊	陈仕煌 洪浚宾 潘安杰 黄永杰 陈晓实 邱迎光
2	2017年9月13日	FS17091185481-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二时段)	乳白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微浊	
3	2017年9月13日	FS17091185481-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三时段)	乳白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微浊	
4	2017年9月14日	FS17091185481-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时段)	浅灰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微浊	
5	2017年9月14日	FS17091185481-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二时段)	浅灰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微浊	
6	2017年9月14日	FS17091185481-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三时段)	浅灰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微浊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年9月13日)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时段)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二时段)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三时段)		
pH 值	6.17	6.04	6.05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38	56	52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246	235	222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52.3	49.3	mg/L	300
磷酸盐	0.16	0.24	0.22	mg/L	—
氨氮	4.66	6.50	5.60	mg/L	—
动植物油	19.1	16.4	23.2	mg/L	100

第 3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检测项目	结果 (2017年9月14日)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时段)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二时段)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三时段)		
pH 值	6.12	6.13	6.10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1	13	12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27	29	30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6.4	6.3	mg/L	300
磷酸盐	0.07	0.08	0.12	mg/L	—
氨氮	3.88	4.20	3.99	mg/L	—
动植物油	1.16	1.17	0.91	mg/L	100

备注: “—” 表示无规定。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二、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0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第一时段)	/	陈仕焯 洪浚宾 潘安杰 黄永杰 陈晓实 邱迎光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02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03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04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第一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05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06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07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第一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08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09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10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第一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1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12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13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第一时段)	23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14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第二时段)	23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15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第三时段)	23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人员
1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16~17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一时段)	/	陈仕煌 洪浚宾 潘安杰 黄永杰 陈晓实 邱迎光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18~19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20~21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22~23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一时段)	7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24~25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二时段)	7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26~27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三时段)	7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28~29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一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30~31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32~33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34~35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一时段)	7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36~37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二时段)	7	
	2017年9月13日	FQ17091185481-38~39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三时段)	7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2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40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第一时段)	/	陈仕煌 洪浚宾 潘安杰 黄永杰 陈晓实 邱迎光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4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42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43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第一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44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45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46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第一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47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48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49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第一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50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5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52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第一时段)	23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53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第二时段)	23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54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第三时段)	23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人员
2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55~56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一时段)	/	陈仕煌 洪浚宾 潘安杰 黄永杰 陈晓实 邱迎光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57~58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59~60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61~62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一时段)	7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63~64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二时段)	7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65~66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三时段)	7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67~68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一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69~70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二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71~72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第三时段)	/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73~74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一时段)	7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75~76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二时段)	7	
	2017年9月14日	FQ17091185481-77~78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第三时段)	7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2、检测结果
(2017年9月13日)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8564m ³ /h)	颗粒物	2.56	4.8×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8620m ³ /h)	颗粒物	2.02	3.8×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8513m ³ /h)	颗粒物	3.75	6.9×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20071m ³ /h)	颗粒物	1.56	3.1×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20021m ³ /h)	颗粒物	1.19	2.4×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20002m ³ /h)	颗粒物	0.946	1.9×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3681m ³ /h)	颗粒物	0.488	1.8×10 ⁻³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3549m ³ /h)	颗粒物	0.557	2.0×10 ⁻³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3269m ³ /h)	颗粒物	0.769	2.5×10 ⁻³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7154m ³ /h)	颗粒物	6.00	4.3×10 ⁻³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7387m ³ /h)	颗粒物	4.81	3.6×10 ⁻³	—	—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7550m ³ /h)	颗粒物	6.65	5.0×10 ⁻³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44119m ³ /h)	颗粒物	3.53	0.16	120	9.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44329m ³ /h)	颗粒物	2.83	0.13	120	9.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43963m ³ /h)	颗粒物	2.85	0.13	120	9.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8247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7597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7066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5208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2*}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5330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2*}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5237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7335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7481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7387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5336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5155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
	01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5142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2017年9月14日)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19080m ³ /h)	颗粒物	3.65	7.0×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19103m ³ /h)	颗粒物	5.20	9.9×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1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9007m ³ /h)	颗粒物	7.08	0.13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20073m ³ /h)	颗粒物	0.440	8.8×10 ⁻³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20279m ³ /h)	颗粒物	0.560	1.1×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2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17305m ³ /h)	颗粒物	0.637	1.1×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3080m ³ /h)	颗粒物	0.621	2.0×10 ⁻³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3212m ³ /h)	颗粒物	0.503	1.6×10 ⁻³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3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3482m ³ /h)	颗粒物	0.413	1.4×10 ⁻³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6288m ³ /h)	颗粒物	2.64	1.7×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6854m ³ /h)	颗粒物	3.35	2.3×10 ⁻²	—	—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前4号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6252m ³ /h)	颗粒物	2.65	1.6×10 ⁻²	—	—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44417m ³ /h)	颗粒物	1.76	7.8×10 ⁻²	120	9.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44599m ³ /h)	颗粒物	1.81	8.1×10 ⁻²	120	9.1
	塑胶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43418m ³ /h)	颗粒物	1.63	7.2×10 ⁻²	120	9.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5601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6050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5403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4989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
	02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4741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² *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序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02 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4664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2*}
	01 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7017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1 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6712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1 号硝酸分装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7026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	—
	01 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时段) (Q _{标干} =4802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2*}
	01 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二时段) (Q _{标干} =4879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2*}
	01 号硝酸分装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时段) (Q _{标干} =5060m ³ /h)	氮氧化物	0.7(L)	/	120	7.0×10 ^{-2*}

备注：“(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示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若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三、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采样人员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8	2017年9月13日 (10:27~10:50)	陈仕煌 洪浚宾 潘安杰 黄永杰 陈晓实 邱迎光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57.9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0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空白	空白

序号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采样人员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2	2017年9月13日 (15:30~15:59)	陈仕煌 洪浚宾 潘安杰 黄永杰 陈晓实 邱迎光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57.9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9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空白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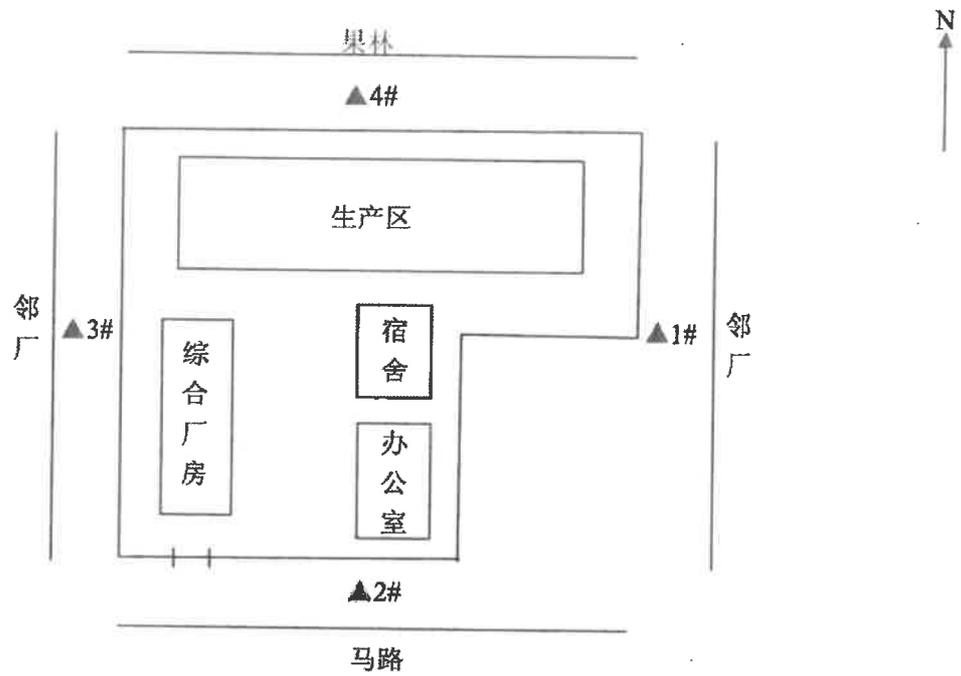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序号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采样人员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9	2017年9月14日 (1027~1050)	陈仕煌 洪浚宾 潘安杰 黄永杰 陈晓实 邱迎光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57.1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8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空白	空白

序号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采样人员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8	2017年9月14日 (1530~1559)	陈仕煌 洪浚宾 潘安杰 黄永杰 陈晓实 邱迎光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57.2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0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空白	空白

2、厂界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ZE17091185481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雷磁酸度计 PHS-3E	—	张 渝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宋惠琳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魏元征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 mg/L	黄海荣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1 mg/L	黄海荣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 mg/L	陈开宏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4 mg/L	陈开宏
颗粒物	称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	宋慧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7 mg/m ³	宋惠琳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	黄永杰

备注: “—” 表示无规定。

“*” 表示该检测方法在我司 CMA 资质范围内, 暂未申请 CNAS 资质。

报告结束